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3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0.8股,每10股转增8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24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8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217,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30,573,8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791,140股。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2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8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50,900	67,000,720	150,751,620	5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66,400	63,573,120	143,039,520	48.68%
合计	163,217,300	130,573,840	293,791,14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2012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0.08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层

联系电话:0592-5891697;0592-5891693

电子邮件:jyan@600711.com;zouyp@600711.com

九、备查文件目录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8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未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要扭转这一局面、走出困境、提高资产质量,使公司重新获得持久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必须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彻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的背景、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协议生效等方面对本次重组与股改的关系进行了描述。在本次交易的风险中,明确了"本次交易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交易将不再实施,本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2012年7月2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补正作为公司重组前提条件的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料等。公司为此积极推进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证监会待补正材料齐备后,才能正式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

为继续推进公司的重组,避免退市风险,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定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已于2012年8月16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的结果(详见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8月21日和2012年8月23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9(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7(A类收费)/519976(C类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2年08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告所列明的部分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十一只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长信中短债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基金、长信内需股票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注: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相互转换。

3.2.2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十一只基金(前端收费)其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2.3基金转换业务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业务受理场所为如下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5577	www.hxb.com.cn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96558,4006096558	www.hkbchina.com

3.2.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3.2.4.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2.4.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2.6日常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事项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等处查询。

5、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8月2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发生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分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极端情况发生日是指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100元的当日。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参见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分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

二、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_T、$NAV\ A)_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_{T-1}、$NAV\ A)_{T-1}$、$NAV\ B)_{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获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NAV\ B)_T=NAV\ B)_{T-1}+2\times[NAV_T-NAV_{T-1}]-R$

$=NAV\ B)_T-1-2\times[NAV_{T-1}-NAV_T]-R$

$NAV\ B)_{T-1}-NAV\ B)_T=2\times[NAV_{T-1}-NAV_T]+R$

1、若$[NAV\ B)_{T-1}-0.100]\leq 2\times[NAV_{T-1}-NAV_T]$,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元的部分小于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 B)_{T-1}-0.100]$优先承担$2\times[NAV_{T-1}-NAV_T]$,$2\times[NAV_{T-1}-NAV_T]-[NAV\ B)_{T-1}-0.100]$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times[NAV_{T-1}-NAV_T]\leq[NAV\ B)_{T-1}-0.100]\leq 2\times[NAV_{T-1}-NAV_T]+R$,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获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 B)_{T-1}-0.100]$在承担$2\times[NAV_{T-1}-NAV_T]$后,$[NAV\ B)_{T-1}-0.100]-2\times[NAV_{T-1}-NAV_T]$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获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假如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元、1.050元和0.110元

情况一:

假设T-1日和T日既是连续的两个自然日又是连续两个工作日,且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2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获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2元。

假设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4.31%至0.555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55×2-1.050=0.060元,小于0.1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元的部分(即0.110-0.100=0.010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80-0.555)=0.050元),所以0.010元优先承担亏损,而0.040元(即0.050元-0.010元=0.040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50×[illegible]=1.013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55-1.013=0.097元

情况二:

假设T-1日和T日不是连续的两个自然日,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的实际天数为13天,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2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获得的基准收益为0.003元。

假设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0.69%至0.576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76×2-1.053=0.099元,小于0.1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元的部分(即0.110-0.100=0.010元)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80-0.576)=0.008元),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获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即2×(0.580-0.576)+0.003=0.011元),所以0.010元优先承担0.008元,而0.002元(即0.010元-0.008元=0.002元)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50+(0.110-0.100)-2×(0.580-0.576)=1.052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6-1.052=0.100元

三、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若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处于持续下跌状态直至K-1日(含K-1日),则K-1日(含K-1日)前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下跌,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各负盈亏。假设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

1、若由于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上涨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0.1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按照同比例分享该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上涨;

2、若由于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上涨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该日)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元、1.013元、0.097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元、1.050元和0.110元。假如自T日以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直下跌,直至T+8日。

情况一:

假如第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元,T日(含该日)至T+9日(共计10天)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569÷0.555)=0.099元<0.1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569÷0.555)=1.039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1.039=0.099元

情况二:

假如第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6元,T日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576÷0.555)=0.101元>0.1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2,2×0.576-0.100)=1.052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6-1.052=0.100元

情况三:

假如第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80元,T日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580÷0.555)=0.101元>0.1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2,2×0.580-0.100)=1.052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80-1.052=0.108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四、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2年8月17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7元,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元附近时,最高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8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8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8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原因说明	-

	A类	B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6	202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等	是	是	是

注:B类基金代码根据不同销售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B类基金代码为202105,其他销售机构的B类基金代码为20210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80,00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1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春旭律师和何欣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德邦基金与通联支付合作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自2012年8月20日起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德邦基金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四、业务操作说明

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德邦基金官方网址:www.dbfund.com.cn),按照提示开通通联支付方式后,即可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其中,个别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须事先亲临银行柜台办理U盾或电子银行口令卡,详见德邦基金网上交易温馨提示。

五、适用费率

投资者以通联支付方式使用上述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基金交易费率遵照各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所定费率执行。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 www.dbfund.com.cn

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dbfund.com.cn

七、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所固有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8月20日起,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

二、自2012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瑞福进取份额折算及基金运作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24日办理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和瑞福进取份额过渡期折算业务,并于7月26日公布了折算结果。折算前,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35元,据此计算的瑞福进取的折算比例为0.435057867;折算后,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00份瑞福进取约调整至43份。折算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资产净值不受影响。8月17日,瑞福进取复牌,开盘前参考价为1.000元,当日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9元,累计净值为0.979元。

敬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瑞福进取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数量的变化,以及瑞福进取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投资组合构建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7号文核准,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长盛同辉",基金代码"160809",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9月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3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7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筹划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仍在继续讨论,该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论证,为维护投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将于2012年8月27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20日起,华融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鑫",基金代码:040027(集中申购代码)、040028(A类)、040029(B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0(A类)、040031(B类)))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到华融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办理月月鑫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

详情请咨询: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10;C类:470011)的发行期为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自2012年8月21日起将增加中信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58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